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537

2011年4月2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ITU-R 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

-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和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
- 废除8份建议书

地面业务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规定的程序,通过2011年1月19日的第CAR/309号行政通函提交了1份新的建议书和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PSAA)。另外,研究组建议废除8份建议书。

批准1份新建议书和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废除8份建议书后,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11年4月19日得到满足。

虽然该研究组对废除ITU-R SF.1481建议书无反对意见,但注意到该建议书在第4研究组和第5研究组的共同职责范围内。由于第4研究组尚未审议废除该建议书的建议,对废除建议书的批准程序将留待2011年9月第4研究组审议后重新启动。

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其的编号。附件2提供了已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2件

分发：

-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已批准建议书的标题

ITU-R M.1890建议书

5/224 (Rev.1) 号文件

智能交通系统-导则和目标

ITU-R M.1177-4建议书

5/220 (Rev.1) 号文件

测量雷达系统无用发射的方法

ITU-R F.757-4建议书

5/221 (Rev.1) 号文件

采用移动技术、提供电话和数据通信服务的固定无线
接入的基本系统要求和性能目标

ITU-R F.1096-1建议书

5/227 (Rev.1) 号文件

计算对固定无线系统的视线干扰，以说明
地形散射的方法

ITU-R F.1520-3建议书

5/241 (Rev.1) 号文件

在31.8-33.4 GHz频段操作的固定业务
系统的无线电频率安排

附件2
已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M.257-3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顺序单频选呼系统
M.488-1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双边带和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的等效功率
M.491-1	水上移动业务中直接印字电报的标识号码和标识之间的变换
M.588	水上无线电信标（1区）的特性
M.631-1	在283.5-315 kHz频段的双曲线水上无线电导航系统
M.1169	船舶电台的服务时间
M.1310	交通运输信息和控制系统（TICS） – 目标和要求
SF.1481-1*	在47.2-47.5和47.9-48.2 GHz频段使用高空平台站的固定业务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

*此建议书的废除将留待2011年9月第4研究组审议后决定。